

士師記 第 21 章

Part 1 摘要 E

- 1) 本來以色列各支派是打了一場勝仗，應該高興快樂才是，只不過他們戰勝並殺戮的，都是自己的弟兄！
- 2) 這警醒我們，當我們在處理教會中的事情或家庭中的事情時，會不會把原本應該用來對付對付破壞這一切和諧的撒旦魔鬼的武力，卻變成對付自己的弟兄姊妹和家人呢？
- 3) 【士師記第 21 章】，是令「耶和華」和「人」都感到心痛的一章，
 - ①以色列不願意跟隨神，
 - ②大祭司沒有讓百姓跟隨神，使得他們從一個錯誤的決定到令一個錯誤決定。

※「起誓」

- 1) 【士師記第 11 章】 耶弗他個人『起誓』，卻犧牲他的女兒，這裡【士師記第 21 章】，人為了「保持聲譽」，「忠於自己」而集體所起的誓，結果犧牲別人，犧牲掉了一個支派、一個城市、一整個村莊女兒的將來幸福(示羅的女兒)。
- 2) 集體『起誓』的力量比個人的帶來的毀滅性更大，這些『起誓』是魯莽的，①人在血氣中『起誓』，②在緊迫時『起誓』，③在沒有足夠時間細想下，只為了讓更大的力量來成就自己所不能的。(G: 除了源頭不對以外，我們的神是靠著起誓的神嗎?)
- 3) 在【馬太福音 5:34】，『主耶穌』清楚提醒我們不要『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
- 4) 我們隨意把神牽連到我們的決定裡，這就是宗教，就是「妄稱神的名」，就是「變相的想要神來服事我們的需要，我們得小心謹慎，不要隨意服事自己的心態，不要隨意尋求先知禱告服事，這是求神問卜的心態。

Note: 『偶像』跟神的差別

- ①我們能夠使喚的，；②我們能夠控制的，；③我們能夠創造的，；④我們能夠管理的，；
 - ⑤我們能夠拯救的，都不是神；
 - ①能夠使喚；②能夠控制；③能夠創造；④能夠管理；⑤能夠拯救我們的，那才是神；
- 5) 會「起誓」，是因為人的話不可信，我們希望以誓言讓別人相信我們，我們任意而行，甚至任意「起誓」。

※「後悔」

- 1) 【士 21:1~7】以色列人『後悔』，這『後悔』不是真正的悔改，在『自義』裡沒有真正的悔改，解決問題方法是把別人取代自己所造成的錯誤，
- 2) 【士 21 章】令人感到可怕的地方在於他們自己看為公義，有利的事情（這一點我們也是經常一樣），他們就熱血地任意而行，也冷血地任意而行。可是他們並沒有對神開放他們的心，他們作的事情看起來是熱血，但是殺起人來時卻是冷血；他們不管是從一個集體決定到另一個集體決定，都是一樣，都是各人任意而行，
- 3) 【士 21:8~15】
 - a) 以色列人的行動：在抵禦外敵時，他們沒有這樣同心，在內戰中，他們卻不能容許有人沒有出戰，他們憑血氣，他們有的勇士，都來對付自己人；

b) 他們將未嫁的處女及財物擄去，他們把基列雅比當作敵人，把他們的處女帶到示羅營，他們任意而行，冷血的決定，熱血的執行。

4) 【士 21:24】

a) 仗打完了，問題看似完結了，但留下爛攤子，我相信被搶的女子也有她們的如意郎君，他們蓋住一個傷口，卻換來一個新的傷口，而且不斷屈辱女性，【士十九章】、【士二十章】是這樣，【士二十一章】也是這樣，甚至耶弗他魯莽起誓把女兒獻上也是這樣。

b) 士師時代是一個令人心痛的時代，前幾章，我們多會看到「以色列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表裡都是惡的，這裡，各人任意而行，表面上是好，但內裡仍是惡的。

Part 2 分享

※『兩個故事三件事』

- 1) 在【士 17 章到 21 章】這 5 章裡，我們讀到了兩個故事三件事：
- 2) 首先『【士師記 17~21 章】是兩個獨立事件，並不是【士 16 章】的後續事件』
- 3) 【士 17-18 章】講的是一件事，【士 19-21 章】又是另一件事，
- 4) 【士師記 17、18 章】從『米迦』的家庭和墮落的利未人開始，一直蔓延到以色列一整個『但』支派，
- 5) 【士 17 章】提供了整個事件的背景，【士 18 章】是整個事件的內容。
- 6) 這故事說到講的是以色列人宗教墮落的故事，是以(①侍奉)的角度來看。
- 7) 【士師記 19 到 21 章】從一個利未人的妾被輪姦開始，導致以色列全國發生內戰，內戰造成以色列嚴重的傷亡，甚至便『雅憫支派』差點被滅族。
- 8) 這故事說到講的是以色列人道德墮落的故事，是以(②道德)的角度，來看利未人和基比亞人；另外還以(③見證)的角度，來看支派間的爭戰及挽回隻派的滅族危機。
- 9) 很難相信，這一個荒涼的『士師時代』的背景，是接續在全勝的榮耀的約書亞時代之後。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

- 1) 在【士師記 17-21 章】中，我們會發現一個關鍵句子，而且還先後出現過四次，那就是『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有兩處經文甚至還加上了一句『各人任意而行』。
【士師記 17:6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士師記 18:1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
【士師記 19:1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
【士師記 21:25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 2) 另外，雖然【士師記 1-16 章】並沒有『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的字眼，但其實還是有那一個味道在的；如【士師記 2:16~17】中的『卻不聽從士師』。
【士師記 2:16 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
【士師記 2:17 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叩拜別神、行了邪淫、速速的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

3) 其實【士師記】裏所說的『沒有王』，並不是指著外面的那個王。

4) 因為我們從以色列的歷史上來看，就算神後來真的給他們『王』，但是以色列的結果，不是還是一樣的敗壞、一樣墮落，一樣去拜偶像、一樣行淫亂，原因是神給他們『王』，是在外面的。

✦ 5) 這讓我警醒到：『現今的教會，就算有領袖，就真的解決所有的問題了嗎？』

6) 我們如果讀【撒母耳記上 12:12】中，撒母耳就責備百姓說，“其實你們不是沒有王，耶和華神就是你們的王”，

【撒母耳記上 12:12 你們見亞捫人的王拿轄來攻擊你們、就對我說、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其實耶和華你們的神是你們的王。】

✦ 『以色列沒有王嗎？』

✦ 『模糊的「神」』

1) 以色列當然有王，他們的王是『耶和華』神，

2) 【士師記 20 章】的以色列人，像【士師記第 1 章】的時候一樣，都想要上帝的同在，所以特別跑到約櫃前面去尋求上帝，但是我們可以看見，以色列人雖然到了伯特利上帝約櫃面前，他們卻不像【士師記第 1 章】的時候求問「耶和華」，而是變成求問一個沒有名字、模糊的「神」，和迦南地的其他偶像一樣。難道【士師記 20 章】的以色列人不曉得上帝的名字嗎？

【士師記 1:1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03068 專有名詞 神名 耶和華 = "自有永有的">、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

【士師記 20:18 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 神<0430 複數陽性名詞 (複數) 眾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

3) 當然不是，但是他們雖然嘴巴裡喊著上帝的名字，心裡卻已經和上帝遠離，他們和上帝的關係不再像在曠野的時候、或是剛得地為業的時候那樣緊密，他們的心已經和上帝疏離了。

✦ 『「起誓」的對象是神 還是 偶像』

1) 【士師記第 11 章】耶弗他個人『起誓』，卻犧牲他的女兒，這裡【士師記第 21 章】，人為了「保持聲譽」，「忠於自己」而集體所起的誓，結果犧牲別人，犧牲掉了一個支派、一個城市、一整個村莊女兒的將來幸福(示羅的女兒)。

2) 集體『起誓』的力量比個人的帶來的毀滅性更大，這些『起誓』是魯莽的，①人在血氣中『起誓』，②在緊迫時『起誓』，③在沒有足夠時間細想下，只為了讓更大的力量來成就自己所不能的。

(G: 除了源頭不對以外，我們的神是，靠著起誓的神嗎?)

3) 『起誓』就是我們隨意把神牽連到我們的決定裡，這就是宗教，就是「妄稱神的名」，就是「變相的想要神來服事我們的需要，我們得小心謹慎，不要隨意服事自己的心態，不要隨意尋求先知禱告服事，這是求神問卜的心態。

4) 『十誡第三條』說「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5)：『偶像』跟『神』的差別

①我們能夠使喚的，；②我們能夠控制的，；③我們能夠創造的，；④我們能夠管理的，；⑤我們能夠拯救的，都不是神，是偶像；

①能夠使喚；②能夠控制；③能夠創造；④能夠管理；⑤能夠拯救我們的，那才是神；

6) 會「起誓」，是因為人的話不可信，我們希望以誓言讓別人相信我們，我們任意而行，甚至任意「起誓」。

7) 請問我們神的性情，會因為我們的起誓而被我們來使喚、來控制嗎？

8) 所以我們「起誓」時候對象已經不是對著神了，我們「起誓」對象已經是對著偶像了。

【新約】

1) 在【馬太福音 5:34】，『主耶穌』清楚提醒我們不要『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

2) 違背神性情的『起誓』神會聽嗎？

a) 我們以彼得三次否認主的例子來看，神是不會聽的，因為不符合神的性情。

【馬可福音 14:71 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

【馬太福音 26:69 彼得在外面院子裏坐着、有一個使女前來說、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

【馬太福音 26:70 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

【馬太福音 26:71 既出去、到了門口、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裏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

【馬太福音 26:72 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

【馬太福音 26:73 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着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

【馬太福音 26:74 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

b) 但是如果是合乎神性情的，神就會追討到底，如大衛年間有飢荒。原來掃羅，殺死基遍人。

【撒母耳記下 21:1 大衛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大衛就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

【撒母耳記下 21:2 原來這基遍人不是以色列人、乃是亞摩利人中所剩的、以色列人曾向他們起誓、不殺滅他們、掃羅卻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想要殺滅他們。大衛王召了他們來、】

c) 最後處死掃羅的子孫七人。

【撒母耳記下 21:6 現在願將他的子孫七人交給我們、我們好在耶和華面前、將他們懸掛在耶和華揀選掃羅的基比亞。王說、我必交給你們。】

3) 【使徒行傳 7:42~43】「司提反」在這裡提到猶太人他們先祖的，雖然說他們是抬著會幕，但是卻帶著拜偶像的心態。

【使徒行傳 7:42 神就轉臉不顧、任憑他們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以色列家阿、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麼。】

【使徒行傳 7:43 你們抬着摩洛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因此、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

※ 『各人任意而行』

1) 【士師記 17~18 章】，就是【歌羅西書】上所說的，他們是憑『私意』去敬拜神，就是憑人的意思去事奉神。

【歌羅西書 2:23 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

2) 比較值得我們留意的事情是：

第一件：要能夠去憑自己的意思去作，的過程是① 必定，先是會有意無意的拋棄神

的安排，② 接著，變的有膽量能去拋棄神的安排，③ 最後才有可能，用自己的意思去事奉神。

第二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過程是① 那必須是，我們不接受神的管理，② 接著，不接受神的指導，③最後才能，不跟隨神的旨意。

第三件：神不在他們中間，的過程是 ① 『以色列人』必須自己出頭，②接著，就會像『以色列人』去代替神作王。

※ 『如何避免各人任意而行』

1) 首先為什麼在得到神回答後卻兩次打敗呢？為什麼看似是神許可的事卻大遭挫折呢？

2) 答案應該就是【羅馬書 11 章 36 節】的那一個偉大的屬靈原則。

【羅馬書 11:36 因為萬有都是①本於他、②倚靠他、③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DARBY] of him, and through him, and for him [are] all things: to him be glory for ever. Amen.】

3) 不管是做什麼事情，順序都必須是①出於神，②藉著神，③為著神。這三個點，如果都通過的話，我們就可以放心的去作，並將這件事情的榮耀可以歸給神。

4) 我們以上面的準則重新來看【士師記 19~21 章】

第一次問神時：

- 以色列百姓出兵征討這件事是否是出於神（出於祂）？
- 他們問神的問題是：『誰先上去打』；不是問說：『我們如何處理這事』。
- 他們是已經定意要打，只是問誰先上去打。
- 所以神藉著第一次的失敗，神糾正了他們這個問題，11 個支派就是在 of Him（出於祂）的問題。

第二次問神時：

- 以色列百姓死了二萬二千人後，再次問神說：我們再去跟我們的弟兄便雅憫打仗可不可以？
- 這次問完以後，出去打，又失敗。我們發現神要他們在這裡，認識到第二件事情，就是 through (by) Him（藉著祂）的問題。
- 爭戰的勝敗，不在乎人多人少，乃在乎耶和華。

第三次問神時：

- 就在連續經過兩次的失敗後，以色列百姓終於明白過來了，
- 他們就來到「非尼哈」祭司所在的地方，到神面前潔淨他們的源頭，在【士師記 20:26~27】我們看到以色列眾人在伯特利、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

【士師記 20:26 以色列眾人就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當日禁食直到晚上、又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

【士師記 20:27 那時、神的約櫃在那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 他們終於回覆到當時約書亞帶他們進迦南時對於神的認識，要得勝，不是因為人多，也不是倚靠才能，而是要倚靠神，這就是，for Him（為著祂）。

※ 『屬靈光景』

- 1) 【士師記】裡以色列人百姓的屬靈光景是！
 - ① 外面是保持著我們是神的百姓，
 - ② 裡面卻是沒有神的地位，
 - ③ 生活完全是墮落的人的表現。
- 2) 這些在舊約以色列人曾經犯過的錯誤，也可能就是現在的我們也是在犯同樣的錯誤。
- 3) 例如：
 - a) 當在基督教裡面，有人公然說，「他是同性戀」，而他也是牧師時，我們有做了什麼反應？
 - b) 又如今台灣在追求平權法時我們又作了什麼？。
- 4) 【士師記】中士師們能作到的事情，我們當然要極力學習，但不保證能作到跟他們一樣好，但是以色列百姓作不到的，偏離神的道，違背神的教導的律、例和典章，我們卻有非常高的機會，會跟他們犯一樣的過錯。
- 5) 我們雖然讀了聖經也明了他們的過犯，但我們就能避免掉，不跟他們犯一樣的錯嗎？

※ 『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裏來！』

- 1) 當「摩西」在曠野發問『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裏來！』：

『英文欽定譯本(KJV)Who is on the Lord side?』
- 2) 這說到當愛弟兄和愛神發生衝突時，我們如何抉擇？到神的面前來聽取神的仲裁。
- 3) 在曠野的利未人他們拔刀站在神這一邊。也因為當時在曠野利未人拔刀，所以神特別揀選他們。

【出埃及記 32:27 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
- 4) 這裡便雅憫人：『重人情，重面子』勝過『公義和神家的見證』，護短（基比亞人）。
- 5) 眾支派的處理方式：看起來很屬靈和合理，不過聖靈在【士師記 21:25】的結語卻是『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 6) 我們從這裡看到我們舊造裡的屬肉體的天然人，有幾個特點：
 - a) 很容易被環境影響，反應太快也太倉促：立即調兵集合。40 萬大軍立即聚集，準備攻打。
 - b) 反應過度，沒有節制：二萬六千的便雅憫人殺到只剩六百。
 - c) 完全憑自己的判斷處理，沒有神的管理——沒有王。
 - d) 一有錯誤，卻只會用更錯誤的方法來補救，他們不折手段：① 殺基列雅比人，② 搶奪士羅女子。
 - I) 他們因為害怕所起誓言而受咒詛，於是殺別人，搶別人。
 - II) 他們用更大的強暴（搶奪 200 個士羅女子）來補救曾經對一個人（利未人的妾）的強暴的罪，這叫做【馬太福音 23:24】『蠅蟲和駱駝』的道理。

【馬太福音 23:24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蠅蟲你們就瀉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Note:

- 1) 這一個比喻耶穌說的是雙關語，有點幽默，帶點諷刺，原來在亞蘭文蠅蟲與駱駝發音相

近，

2) 猶太律法規定，不可觸摸屍體，不可吃死了的生物。那麼小蟲(蠓蟲)掉在湯裡或浸淹的飲料(酒)裡，要不要把它倒掉？敬虔的猶太人爲了不吃到任何生物的屍體，所以喝飲料或喝湯以前，小心地把湯濾過，免得犯了律法。

3) 可是他們的法利賽人、文士，有許多人是當時的"代書"，或民間糾紛的仲裁人物。這些人有的乘機詐吞沒有社會經驗的寡婦的財產，他們竟不察覺是犯了更大的律法。

4) 耶穌設這比喻，在諷刺他們，在小事上那麼敬虔，在大惡上卻裝著不知道。

5) 他們的宗教敬虔與實際生活的不相稱，於是這兩個不同生物的特徵就被耶穌用來作比喻了。

7) 到了這個時候他們還學不會，來到神得面前求神引導。

※『冒失開口給人製造難處』

1) 現在我們來算一下，以色列人跟便雅憫爭戰的時候，他們冒失開口開了幾次？

a) 第一個冒失開口就是，他們不把女兒嫁給便雅憫人

【士師記 21:1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爲妻。】

b) 第二個冒失開口：如果有誰不來米斯巴到神面前的，一定要把他們治死。

【士師記 20:8 眾民都起來如同一人、說、我們連一人都不回自己帳棚、自己房屋去。】

【士師記 21:8 又彼此問說、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呢、他們就查出基列雅比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裏。】

2) 以色列民，在一個難處製造過了以後，難處還不停在這裡，他們不斷的製造難處，現在他們真的是把基列雅比河東的女子都找來了，但是整個基列雅比族也因此就沒有了。

a) 這四百個女子雖然被嫁給便雅憫人，但她們的下半生怎麼走過？

b) 她們心裡面留下的陰影，不是因為嫁了給便雅憫人就可以抹掉的。

3) 但現在還差兩百個，怎麼辦？

a) 他們竟然想到，每年在神的節期，女孩子都會在示羅這個地方跳舞，在那裡過節，那個時候便雅憫人只要看中哪一個女孩子，就可以搶哪一個帶回去就跟她成親。

4) 在整個過程，還都是人的主意在操管著，都是人的聰明在作安排。

※『見證』

1) 【士師記二十一章】裡，以色列人的難處在於，他們十二個支派是蒙揀選作為一個擺在地上的見證，但是現在一個支派將不見了，只剩下十一個支派。

2) 現在雖然『便雅憫人』，還是有六百人，還是可以從那六百人重新起頭，但是麻煩的事情是，他們討不到妻子。

a) 如果他們討不到妻子，意思說等這六百人都過去了，便雅憫支派就沒有了。

b) 神並沒有讓十一個支派他們滅絕『便雅憫人』，會出現這種困境，完全是出於，他們行動以前並沒有求問神，而是根據己意自己出去的。

3) 雖然說以色列人，為了維持神見證的見證人的數目，就是保存十二個支派。

a) 但是我們不能忽略這一點，只是為了要讓神的見證顯明出來，我們人就可以『出頭』，來代替神來出主意，作安排？

b) 如果是這樣，動機好像是為了表達見證，但是結果就不是見證。

※『教訓與警戒』

1) 『便雅憫支派』，進迦南地前二十歲以上的能出戰者有四萬五千六百名【民 26:41】，在『基比亞』戰役後僅剩下六百人。

【民數記 26:41 按着家族、這就是便雅憫的子孫、其中被數的、共有四萬五千六百名。】

2) 好在以色列人即時醒悟而停止殺戮，便雅憫支派才得以保存下來；

a) 以後的士師『以笏』、以色列的第一位國王『掃羅』就是那六百人的後裔了，然而整個支派在士師時代的衰弱從經上鮮少提及可見一斑。

b) 『基比亞』事件為何造成這麼大的傷害？戰爭的雙方固然都有責任。其中的教訓值得我們思考。

3) 以色列 11 支派在征討自己兄弟的時候顯出他們意氣用事的愚昧來，起因或許可以歸咎於，便雅憫支派拒絕交出歹徒、並且挑出戰士準備和他們作戰；

a) 但是以色列在憤怒中迷失了，他們讓他們的『人意』凌駕『神意』，他們以為他們自己是在替天行道！

b) 但是事實是他們並沒有真正的遵從神的帶領。

※ 『強求』

1) 當以色列人第一次去求問神的時候，他們不是問神是否動武和自己的兄弟交鋒，卻是直接問神誰應先上去爭戰。這其實是一種強求，

2) 因為他們早已定意要用武力處決便雅憫支派了，而忘卻了原本的目標只是那些『基比亞』的匪類、忘了很多不相關的『便雅憫人』其實是沒有責任的。

3) 試想那時即使神說不要戰鬥好了，以色列人仍舊會出兵的，因為他們已認定這事非以干戈解決不了。

4) 這從以色列人執意打倒『便雅憫人』、從他們被殺四萬人之後卻不肯善罷干休能看得出來。

5) 這故事也告訴我們，先詢問神未必保證爭戰勝利，關鍵在於是否敬畏神、尊主為大。

6) 今日也一樣，當一個教會不再尊主為大、一心只想用強硬嚴厲的手段制裁惡人時，最終亦會犯下後悔莫及的錯誤。

※ 『放聲痛哭』

1) 【士師記】到這裡總共有三次在伯特利放聲痛哭的記載。

a) 首先是在【士師記 2:1~5】談及在波金放生大哭並獻祭。

【士師記 2:1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對以色列人說、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我又說、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

【士師記 2: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要拆毀他們的祭壇、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為何這樣行呢。】

【士師記 2:3 因此我又說、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荆棘、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

【士師記 2:4 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百姓就放聲而哭。】

【士師記 2:5 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就是哭的意思〕、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

Note:

波金 (Bokim) 有人認為是【創 35:8】中一棵名叫亞倫巴古 Allon-bacuth 的橡樹，意思是哭泣的橡樹，位置是在伯特利與示羅之間，有學者認為就是伯特利。

【創世記 35:8 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了、就葬在伯特利下邊橡樹底下、那棵樹名叫亞倫巴古。】

b) 【士師記 20:26】提到在伯特利耶和華面前哭號的記載。

【士師記 20:26 以色列眾人就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當日禁食直到晚上、又在耶和

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

c) 【士師記 21:2】再次說到在伯特利放聲痛哭的記載。

【士師記 21:2 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坐在神面前直到晚上放聲痛哭】

【士師記 21:3 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

【士師記 21:4 次日清早百姓起來、在那裏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

Note:

1) 『哭』，也是有分別的，這個『哭』是否出自於內心的。

2) 我們的確會因為犯罪而哀痛，不過那是因為①「犯罪被捉住的哭」；並不是因為②「犯罪，得罪神」而哀痛，只為犯罪的結果與責罰哀哭。

3) 在【路 22：61~62】記載，當「耶穌」被捉拿的時候，「彼得」並沒有照他所說的，與主同苦同死，而是同那『反對主的人』站在一起；

a) 他們都在院子裏生了火，一同坐著；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

b) 彼得並沒有站在主一邊，反而三次不認主。

c) 到雞叫的時候，“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才回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d) 彼得他就『出去』痛哭；『出去』，就是離開原本所在的地位，那就是對於『悔改』這件事，在『意志』上有著堅定的行動；

e) 如果不『出去』離開那個地位，只是在那裡痛哭，【士師記】這邊讓我們看到，那是沒有用的。
【路加福音 22:61 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路加福音 22:62 他就出去痛哭。】

4) 如同以色列人，一時聽到自己犯罪的惡果，就哭了起來。當風把他們的眼淚吹乾後；神的話也如同『耳邊風』，哭過隨即忘記為何而哭，仍然去拜偶像。

(G:我們要記得：①『悔改』是須要表現在行動上面的。②當我們在認罪禱告時，我們是帶著怎樣的心情呢？有離開那個錯誤的地位嗎?)

✳ 『檢查我們是不是已經不在懼怕上帝』

1) 【士十九章】到【士二十一章】百姓已經不在懼怕上帝，那我們也來檢查我們是不是已經不在懼怕上帝了。

第一：『沒有上帝的時候：聚集的時候，就會是飲食男女。』

a) 【士師記】告訴我們，以色列人都是在吃吃喝喝的。

b) 我們要時時審查自己，在我們口中的聚會，跟我們跟親朋好友的聚會差別在哪裡？我們有想過嗎？

第二：『沒有上帝的時候：光明之子也會變成黑暗之子。』

a) 沒想到『便雅憫人』比外邦人更偏離上帝，更壞，也更世俗，沒有招待自己同族的人。

b) 更離譜的是匪徒式的要求『利未人』出去跟他們苟合，搞同性戀，跟當時的「所多瑪」一樣的敗壞。

d) 更沒有想到那位『老先生』，竟然想將自己的女兒要送出去，這個情節也跟『羅得』一樣，『羅得』當時也是告訴外面的人說，我有女兒也是處女，要送給『所多瑪』的敗壞來強暴。

第三：『沒有上帝的時候，神給我們知識能力，變成不合法的勾當』

a) 這狠心的『利未人』，竟然在她半死的身體的情況下，沒有醫治她，最後還把她的屍體切成十二塊。

b) 『利未人』他們是幫助祭司切祭牲是很專業的，但這項專業並沒有用在上帝的侍奉上，卻是使用在把他的切的屍體切成十二塊上面。

c) 心中沒有上帝的時候，專業是可成為殺害親人的工具。

第四：『沒有上帝時：人類會嫁禍他人好遮蓋己罪』

a) 這個『利未人』他把切成十二塊的屍體，分送十二支派好讓十二支派通通聚集。並睜眼說瞎話，基比亞人【士師記 20:5】『他們要殺我』，其實基比亞壞蛋是要強暴他。

【士師記 20:5 基比亞人夜間起來、圍了我住的房子、想要殺我、又將我的妾強姦致死。】

※『如何讀聖經?』

1) 「達比弟兄」、「馬太·亨利」和「喬治·懷特腓」認為

a) 首先，我們應該，先讀個幾十遍，讓自己裡面先有個領受，在把我們的筆記寫下來，

b) 然後再開始去參考一些前輩們的著作，因為我們希望平衡，不希望有錯誤，有的時候，不只看一本參考書，常常看很多本的參考書。

c) 在經過好好的禱告，在經由自己禱告的感覺，來確認我們所領受的。

※『神在這裡讓雙方都學功課』

1) 神在這裡讓雙方都學功課，

a) 給十一個支派的是，打不打的贏，不在乎人多人少，乃在乎我耶和華不祝福你們。

b) 給便雅憫那個支派呢，雖然他們頭兩次都打贏了，表示他們有能力可以打贏，但是最終他們來是要失敗，神就是要讓他們看見，在這件事情，我不祝福你們，因為錯就是錯。神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

c) 這就正如【帖撒羅尼迦前書 4:3】，“神的旨意要叫我們成為聖潔”，錯就是錯。所以神，罪惡一定要除掉

【帖撒羅尼迦前書 4:3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

(G: 神是不是經常用這種方法在教導我們呢?)

Part 3 註解

【士師記 21:1~4】

士師記 21:1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

士師記 21:2 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坐在 神面前直到晚上放聲痛哭、

士師記 21:3 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

士師記 21:4 次日清早百姓起來、在那裏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

1) 以色列人前兩次打敗仗是因為他們也有需要被上帝審判的地方，以色列人第一次開戰前求問上帝的時候，沒有把便雅憫人當作自己的弟兄，反而當作仇敵，上帝就讓他們打了一個大敗仗。

2) 【士師記 21 章】補充了【士師記 20 章】沒有講到的細節，

【士師記 21:1】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在米斯巴聚集的時候，起了一個誓言，不把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從發誓的地點來看，以色列人應該是在打仗之前就立下這個誓言。

【士師記 20:1 於是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以及住基列地的眾人都出來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耶

和華面前。】

【士師記 21:1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

※『起誓』

- 1) 『起誓』是以上帝的名來做一個絕對不違背的宣告，所以不是一件隨便的事，十誡第三條說「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不可妄稱上帝的名包括不可以隨使用上帝的名起誓。
- 2) 上帝不准以色列人與迦南人通婚，並且要求以色列人滅絕淨盡惡貫滿盈的迦南人，以色列人沒有照做，
 - a) 但是現在面對自己的同胞弟兄便雅憫，以色列人卻用對付迦南人的方式對付他們，
 - b) 不與便雅憫人結親，並且滅絕淨盡便雅憫支派，完全切斷與便雅憫人的關係，
- 3) 先前上帝讓他們先打兩次大敗仗，原因是以色列人在審判便雅憫人以前，已經先濫用上帝的律法，藐視上帝的主權了，雖然外表看起來是求問上帝。
- 4) 【士師記 21:2】場景跳到伯特利，這是以色列人戰勝便雅憫人，並且滅絕淨盡便雅憫支派之後發生的事情。
- 5) 以色列人坐在上帝面前放聲痛哭，哭了一整天，他們埋怨上帝：「為什麼以色列少了一個支派？」
- 6) 以色列人為什麼會落入這個困局？其實是自己造成的，不是上帝造成的，可是墮落之人的本性是推卸責任，明明是自己殺的，卻要算在上帝頭上，指責上帝為什麼發生這樣的事。
- 7) 以色列人陷入一個僵局，輸也哭，贏也哭，他們雖然築壇獻祭，卻還是把責任推給上帝，沒有真正悔改，只藉著表面的宗教儀式舒緩良心的譴責和愧疚。

【士師記 21:5~14】

士師記 21:5 以色列人彼此問說、以色列各支派中、誰沒有同會眾上到耶和華面前來呢。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必將他治死。

士師記 21:6 以色列人為他們的弟兄便雅憫後悔、說、如今以色列中絕了一個支派了。

士師記 21:7 我們既在耶和華面前起誓說、必不將我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現在我們當怎樣辦理、使他們剩下的人有妻呢。

士師記 21:8 又彼此問說、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呢。他們就查出基列雅比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裏。

士師記 21:9 因為百姓被數的時候、沒有一個基列雅比人在那裏。

士師記 21:10 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將基列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

士師記 21:11 所當行的就是這樣、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

士師記 21:12 他們在基列雅比人中、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裏。

士師記 21:13 全會眾打發人到臨門磐的便雅憫人那裏、向他們說和睦的話。

士師記 21:14 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還是不夠。

※『上帝為什麼沉默？』

- 1) 面對以色列人的痛哭、質問，上帝異常地沉默不說話、不回答，從以色列人出埃及以來，這是很不尋常的狀況，如果我們看摩西五經和約書亞記，我們會發現上帝常常說話，一直在說話，可是現在上帝卻沉默了。

2) 上帝為什麼沉默？

- a) 因為現在不是說話的時候，說了以色列人悖逆的本質也不會改變，
 - b) 第二個原因是上帝已經說了很多話在聖經裡，告訴以色列人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可是很明顯地以色列人根本不聽，所以上帝不說話，任憑以色列人自己亂搞。
- 3) 上帝不說話，以色列人果然自己亂搞，不再求問上帝、等候上帝，因為這和之前打仗不一樣，靠自己可以處理。
- 4) 第二個誓言的本質是如果誰不一起棄絕便雅憫，就會被棄絕處死，簡單的說誰不一起犯罪誰就倒楣。
- 5) 兩個本來原本不相干的誓言現在連在一起，因為發誓不把女兒嫁給便雅憫人，便雅憫人就只能在自己支派裡找老婆，可是現在除了 600 個逃脫的男人以外，所有便雅憫人都被殺光光，便雅憫人哪裡去找老婆？
- 6) 以色列人想到辦法了，不過這個辦法很恐怖，他們準備繼續殺人，首先不嫁女兒是自己說的，矛盾是他們自己製造出來的，現在卻自己想辦法找漏洞鑽，打算殺人搶女兒，殺那些沒有和他們一起討伐便雅憫人的基列雅比人，
- 7) 這裡看到：『人有上帝的話語，卻不去遵守的人，犯起罪來，比那些沒有上帝話語的人更厲害，更恐怖。

【士師記 21:15~24】

士師記 21:15 百姓為便雅憫人後悔、因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原文作使以色列中有了破口〕。

士師記 21:16 會中的長老說、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除滅了、我們當怎樣辦理、使那餘剩的人有妻呢。

士師記 21:17 又說、便雅憫逃脫的人當有地業、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

士師記 21:18 只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給他們為妻、因為以色列人曾起誓說、有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的、必受咒詛。

士師記 21:19 他們又說、在利波拿以南、伯特利以北、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

士師記 21:20 就吩咐便雅憫人說、你們去、在葡萄園中埋伏、

士師記 21:21 若看見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就從葡萄園出來、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回便雅憫地去。

士師記 21:22 他們的父親、或是弟兄若來與我們爭競、我們就說、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施恩給這些人、因我們在爭戰的時候沒有給他們留下女子為妻。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若是你們給的、就算有罪。

士師記 21:23 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按着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就回自己的地業去、又重修城邑居住。

士師記 21:24 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裏、各歸本支派、本宗族、本地業去了。

1) 以色列百姓為便雅憫人後悔，後悔什麼呢？

- a) 上帝讓以色列 12 支派少了一個支派。直到現在，以色列人還是不曉得要悔改，反而推卸責任給上帝。
- 2) 當國家社會陷入困局的時候，這些有經驗的長老不但沒有帶領百姓走正確的路，反而帶頭罔顧上帝的律法犯罪、不認罪，繼續偏行己路到底，走彎曲的路做下更多

錯誤決定。

- 3) 長老們看見的不是上帝的心意，只看見眼前的問題，也只想解決眼前的問題，然後不斷為了解決眼前的問題，製造更大的問題。
- 4) 因為先前起誓的關係，以色列人不能把女兒嫁給便雅憫人，不然會遭到上帝咒詛，當然實際上上帝不會咒詛，因為以色列人起的誓根本違反上帝心意，不過以色列人相信自己的話勝過上帝的話。
- 5) 從基列雅比搶來的女孩子只有 400 個，存活的便雅憫人有 600 個，還少 200 個女孩，**怎麼辦呢？**
- 6) 以色列長老們想出的好方法就是綁架強娶押寨夫人，擄掠人口、強姦，利用上帝會幕讓人聚集的時間、地點來行這惡事。
- 7) 當初為了喚醒公義，為了審判利未人妾輪姦分屍案的以色列眾人，現在不斷犯下更重、更大的罪，基比亞人強姦利未人妾的惡行現在以全國性的規模擴大好幾百倍發生。
- 8) 以色列人不准新的受害者訴冤，強迫這些受害家庭「施恩」給綁走女兒、姐妹的匪徒，又為他們戴上一個屬靈的大帽子「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若是你們給的，就算有罪。」吃人不吐骨頭，搶了人還要定人的罪，然後假裝好人為被搶的人免罪。
- 9) 按照上帝律法【**出埃及記 21:16**】，應該要處死這些長老和搶奪女子的人。
【**出埃及記 21:16 拐帶人口、或是把人賣了、或是留在他手下、必要把他治死。**】
- 10) 【**士師記 21:22**】「如果是你們自己給的，就算有罪。」這樣就不算有罪。你就看到一個問題來，究竟是誰在定罪？定罪的權柄在神的手裡。明明是神自己的權柄，但是他們就來代替神出主意。

【士師記 21:25】

士師記 21:25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 1) 當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的時候，以色列人的歷史教訓讓我們看見，那會是一個堅持錯誤不肯悔改，罔顧律法殺人、搶人，社會從上到下都不行公義，領袖帶人走錯路、違背律法。
- 2) 【**士師記 19 章**】到【**士師記 21 章**】的基比亞事件到這裡看似落幕恢復平靜，①可是以色列人卻正式進入受苦循環，②以色列人犯罪離棄上帝、③上帝興起敵人攻擊審判以色列人，④以色列人因為受苦悔改呼求上帝拯救，⑤上帝興起士師拯救以色列人，⑥以色列人得救以後又犯罪離棄上帝不斷循環。
- 3) 當人任意而行，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的時候，就不會有任何一件事在上帝眼中看為正。